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2011年第5号（总第66号）目录

### 领导讲话

李文慧同志在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发展改革委的嘉奖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南康乐家园廉租住房小区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豫京津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 李文慧同志

## 在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分析全市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第二季度工作，同时对考察学习渭南、运城、临汾情况进行总结。刚才，树平同志对第一季度的经济工作作了总结，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了分析，具体部署了第二季度的经济工作，特别是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谈了很好的意见，希望大家高度重视、认真领会、全面落实。下面，我就考察渭南、运城、临汾三市情况谈些感受，就学习运用考察成果提几点要求。

### 一、比照渭南运城临汾发展，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4月19日至21日，市四大班子带领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以及十几个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党政考察团，到渭南、运城、临汾三市进行了考察学习。这次考察的目的，主要是学习先进经验，取长补短；宣传中原经济区，寻找三门峡在承东启西、连南贯北区位中如何发挥作用，促使三市主动融入中原经济区；加强豫晋陕黄河金三角试验区协作，邀请三市参加三门峡黄河旅游节，联手亮相中博会为试验区造势，使试验区尽快进入国家战略。考察

过程中，我们比较全面地参观了三市的经济建设、转型发展、城乡统筹、社会事业等多个方面，大家共同的体会是：触动很大、感受很深、启示很多、压力很重，归结到一句话，我们要实现“三个战略定位”和富民强市目标，任重道远。具体讲，感到他们主要有以下共性：

**一是发展气势逼人。**通过参观考察，我们直观、深切地感到三门峡在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竞争中还有一些差距：经济发展增速目标不如人家的高，实际发展速度不如人家的快，尽管渭南、运城、临汾去年生产总值和我们不相上下，总量都在 800 亿元以上，增速都在 15%以上，但从“十二五”来看，他们的起点比我们高，生产总值指标安排高出我们 2.5 至 3 个百分点，今年第一季度分别增长 15.1%、14.1% 和 14.2%，而我们只有 7.9%。转型力度不如人家的大，应当说，试验区四市都属于资源型地区，资源型工业都偏重，之所以第一季度经济增速我们比较低、人家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他们转型速度比我们快，应对措施比我们有效，他们以大项目、大企业和技术改造引领产业升级，很多企业是转型企业，像我们所看的渭化集团、大运汽车，太钢集团、平阳重工等，老企业焕发了青春，新企业充满了活力，后劲咄咄逼人。发展平台不如人家的好，主要体现在产业集聚区方面，尽管他们不叫产业集聚区，但内容实质和我们一致，他们的工业园主业突出、产城融合、功能完善，如中联重科渭南工业园、临汾洪洞县甘亭工业园等，看了后都令人振奋，凡是看到的

工业园，都好于我们的产业集聚区。

**二是城乡建设规划好。**三市的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城市规划方面，都要好于我们。他们新区建设比我们起步早，城区扩张、人口集聚也有优势，规划更比我们超前。渭南在城市建设中坚持“大水、大绿、大空间”理念，把汉江的水引入渭河，长达 100 公里的渭河两岸治理工程全面启动，再过五年是不得了的；运城大家经常去，就不用说了；临汾投资 100 多亿元打造汾河景观，并且城市规划更是面向国际招标，建有一流的城市规划展馆，用城市形象塑造的模型形式，把临汾未来发展的美好蓝图直观地展现在了世人面前，而我们最缺的就是这种现代化的总规划。在破解城建资金从哪里来的问题上，他们更加注重用市场化手段来融资，比如临汾城投公司一年融资四、五十个亿，而我们融资规模虽然也不错，但与人家比，显得不够大气。还有，我们参观的临汾尧王台现代农业示范区、曲沃县磨盘岭农业综合开发区，是山西省新农村建设中一流的示范区，其“生态、高效、观光”的农业发展模式，有效破解农民持续增收难题，都给农业条件相似的我们很大启发。

**三是民生保障投入大。**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体现在衣食住行、就学就医就业等方面，为民惠民就要让群众看得见。考察期间，不管在哪个市，都参观了新上的医院、学校、体育馆、生态园等民生项目，明显感受到他们投入大、进度快、效果好。同样是新建医院和学校，我们每个

项目的投资才 2 亿多元，而人家的投资却是我们的 2 倍、甚至将近 3 倍。临汾城区段生态治理工程更是高达 14.9 亿元，与之相比我们的投入不大，气势要小。他们对生态都非常重视，渭南打造渭河水系，临汾打造汾河水系，运城利用水库等打造水系。尤其在临汾，我们看到，本世纪初这座曾被美国媒体评为全世界污染最严重的城市，如今通过关停污染企业和生态整治，天蓝水清，全年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到 338 天，老百姓生产生活的环境显著改善。

**四是干事创业劲头足。**在三市考察时，时时都会被当地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工作力度、扎实作风所感动，我们与人家的差距，首先是思想观念上的差距。解放思想是总开关，渭南、运城、临汾三市之所以发展气势逼人，关键是他们思想敢于超前、观念敢于领先；同属黄河金三角区域，小富即安、小进即满、没有危机感仍然是我们最大的症结所在，而他们毫不懈怠、积极进取、“不为失败找借口、只为成功想办法”，敢想、敢干、敢试。创新开放是动力和活力所在，他们勇于创新创造，勇于克服“等、靠、要”的消极情绪，勇于优化环境招商引资，比如渭南全力打造高效投资环境，从江西引进的一期投资 18 亿元的紫兆环保产业项目，只用了 8 个月时间就建成投产；再如临汾全力建设山西国际陆港综合保税园区，“十二五”末可达“千亿产值、百亿利税”。而我们审视自己，一件事情、一个项目，长时间落实不了，效率究竟有多高？对待工作落实，他们有一种雷厉风行的作

风、锲而不舍的韧劲，而我们有的干部做功差、运作差，说的多做的少，说的大做的小，总在为完不成任务找借口。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考察学习，我们要找准三门峡各方面的差距，结合实际扬长避短，既不能夜郎自大、麻木不仁，更不能妄自菲薄、畏难气馁，而是要知耻后勇、知难而进，把压力加得更大一些，标尺拉得更高一些，坚持重在谋划、重在发展、重在作为、重在有效，迎头赶上和超过先进地区，努力实现“三个战略定位”和富民强市目标。

## 二、学习渭南运城临汾先进经验，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学习渭南、运城、临汾的先进经验，重点就是要学习他们更加重视发展方式转变、更加重视产业集聚发展、更加重视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重视民生改善等好的做法。为此，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努力在“两个加快”上实现新突破。

**（一）要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发展是解决一切难题的根本出路和关键所在。破解“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粮食怎么保、民生怎么办”这四道难题，最终要靠发展。发展也是凝聚一切力量的中心环节，只有发展才能增强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的凝聚力。年初，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发展是硬道理、干成事是真本事、有为才有位、落实才有效”这一工作要求。能不能把这个要求做好，关键靠发展成效来检验。从今年第一季度来看，总体趋势不错，有些指标暂时落后，

这里虽然有去年同期基数较高的客观原因，但更有自身工作不扎实的主观原因。今年发展成效如何，第二季度工作至关重要，我们一定要进一步理清思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大力度、乘势而上、扩大效果、争取主动，力争经济社会发展的态势更好、亮点更多。**一要明任务。**始终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强市这个主题，紧紧盯住全年增长 12% 的目标任务不放松。**二要加压力。**强化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思想意识，自我加压，奋力赶超。**三要定措施。**对工业经济、农业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等各项工作，都要明确第二季度的进度，目标上墙，挂图作战，全力打好第二季度的翻身仗。

**(二) 要狠抓重点工作突破。**没有重点工作的突破，就不会有全局发展的突破。繁重而艰巨的任务，要求我们必须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着眼全盘抓大事，突出重点抓要事，集中精力抓难事。**一要在规划上下功夫。**规划体现着领导水平，规划科学就是决策科学，规划失误就是决策失误。这次考察中，他们在城市建设、产业集聚区建设、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规划精神，十分值得我们学习。我们无法现在去做百年以后的事情，但是必须以百年的眼光来做现在的事情，只有这样，才能跟上潮流、不致落伍。要切实增强规划意识，对城市建设、产业集聚区发展、现代农业发展等工作，都要把规划放在首位，通过高水平的团队来规划，力求规划一次到位，真正经得起发展和历史的检验。同时，凡是规划，都要法定，经过人大通过，以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二**

**要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上下功夫。**产业集聚区建设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也是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今后，我们对各县（市）区的考核，重点就是看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成效如何。下一步，要对产业集聚区的绩效定标准，达标的按正县级机构配备干部。最近先拿出一两个产业集聚区进行试点，在县（市）区党委换届中通盘考虑，以加快形成推动产业集聚区建设的良好氛围，真正把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

**三要在中心城市建设上下功夫。**当前，区域竞争主要体现为中心城市之间的竞争，按区域中心城市要求，我们的差距还很大，必须把中心城市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从完善总体规划入手，尽快完善总规、新区规划和各项详规，加快国家森林城市等创建活动，加大力度推进“双十”工程，积极推进城市产业的发展，力争年内新区建设出形象、中心区提升水平。**四要在重点项目建设上下功夫。**始终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我们转方式、扩总量、强实力的第一抓手，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分包项目责任制。从现在开始，要对重点项目加强督查督办，特别是要把市四大班子领导、县级领导分包的项目作为重点，每半个月发一次通报，每月在新闻媒体上曝光一次，对项目建设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涉及的协调部门、存在问题及何时解决等，都要一个一个盯死，对贻误时机、影响进度的单位要及时予以问责。

**（三）要狠抓统筹协调。**统筹协调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也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方法。各项工作只有统筹协调

好，才能形成更好更强的发展合力。一要统筹好民生和发展。发展是关键，民生是根本。发展的目的是为群众增添福祉，民生改善可以凝聚人心、推动发展。要以更加宽广的视野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力度。比如，前几天媒体上报道深山区孩子吃饭难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想方设法予以解决。对省、市确定的“十件实事”项目，各责任单位要抓紧落实资金，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如期完成。二要统筹好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要以进入“全国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深化信访工作、群众工作和平安建设，提高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能力，确保社会安定稳定。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严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做好汛期到来前的预防应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要统筹做好党委集中换届工作。今年，市、县、乡各级党委将集中进行换届，4月底前要全面完成乡镇党委换届，5月份要启动县（市）区党委换届。各级党委一定要从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搞好这次换届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换届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扎实实地做好工作，确保换届工作圆满成功。要把换届之年作为大考之年、发展之年，通过换届，激发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做到心无旁骛搞建设，凝神聚力谋发展。要通过换届，进一步强化正确的用人导向，真正把干部的任职、培养、使用落实在绩效上，结合实绩把那些

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反之，则把那些虽然在领导岗位上、但能力一般、政绩平庸的领导干部调整下来，真正通过换届换出人心、换出干劲、换出精神，推动全市各项工作进展。

### **三、立足于“做”，努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各项工作都是做出来的，只有“做”，才能落实。现在的关键就是“做”，以“做”求得发展，以“做”求得突破，以“做”求得实效。

**一要解放思想做。**没有思想上、观念上、作风上、方法上的转变，就不会有发展思路、发展方式的转变。作为一名领导干部，首先必须思想解放，放开手脚，大胆实践，勇于创新，不断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要坚持把深入解放思想与做好当前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坚决破除面对成绩自我陶醉、面对落后心安理得、面对差距怨天尤人、面对机遇不思进取的落后思想，抓住“第一时间”，做出“第一反应”，抢出“第一效益”。“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要抢抓机遇，充分用好三门峡处于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两大国家战略区，处于中原经济区、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黄河金三角试验区交集地的宝贵机遇，用好叠加优势，加快自身发展，真正做出经得起时间和人民检验的业绩。要勇于争先，各地各部门要发扬与时俱进、敢为天下先的精神，敢于同强的比、向高的攀、跟快的赛，努力使各项工作走在金三角地区和全省前列。

**二要强化责任做。**推动工作落实，必须明确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职责，要靠制度的约束和激励。要进一步完善领导责任机制，将目标任务细化，明确时限，分解落实到具体人员，由谁来具体实施，谁来监督检查，每一个环节都要明确责任、分兵把口，真正做到责随职走，心随责走。统计等部门要列出各县（市）区各项指标的预计和实际总量、增速，列出影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增长的重点企业，加强管理考核。各单位也要按照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考核，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向前快速推进。要进一步完善督促检查机制，通过督查及时发现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纠正一些偏离决策目标的做法，克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保证落实的进度、质量和效果。要重点健全完善科学的干部考评制度，把“干成事”作为衡量执政能力的标尺，以“做成事是真本事”论英雄，努力形成干事创业、积极向上的工作导向。

**三要遵循规律做。**很多事情尊重规律、不去盲目干预，反而会收到好的效果；做事情不讲规律，就会受到惩罚。比如，我们去年片面强调整节能减排，搞拉闸限电，结果是企业受到损失，发展受到影响，为此付出了学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牢固树立中心意识和服务意识，紧紧围绕对外开放和项目建设多服务、不索取，多帮忙、不添乱，多支持、不刁难，多设路标、不设障碍，进一步提高

服务效率和质量，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特别是为人民群众办好事的时候，我们的领导干部要多考虑群众迫切需要什么，养成“东张西望、左顾右盼”的职业习惯，主动深入基层、发现问题，从而使我们的工作更加符合群众的意愿。

如黄河风景区牡丹园的喜与忧等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努力把工作做实做细，真正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四要改进作风做。**切实转变作风，是衡量工作态度、工作方法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更是完成各项任务的保证。要坚持“一线工作法”，做到重心下移，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从实事抓起、从具体抓起，一件一件抓落实，努力形成领导在一线服务、干部在一线创业、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体现的良好局面。要大力倡导“五加二”、“白加黑”工作法，发扬“晚上当成白天干、一天当成两天干、假日当成平日干”的精神，切实抓紧每一刻，走好每一步，干好每一天。特别要把握好“重在运作”要求，深入研究如何做、如何做得更好，坚持“三具两基一抓手”，坚持抓好基层、夯实基础，做到一级比一级抓得更具体、更实在。

同志们，当前的工作任务很重，全市上下一定要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大干二季度，确保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确保全年任务目标圆满完成，为实现富民强市目标和推进“两个加快”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 杨树平同志

## 在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4月19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运行电视电话会议，郭省长在会议上作重要讲话，全面分析了全省第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部署了第二季度重点工作。19至21日，李书记和我带领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党政考察团，到渭南、运城、临汾等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城市进行了实地学习考察。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既是贯彻落实郭省长重要讲话精神，又是学习运用这次党政考察团在黄河金三角城市的考察成果，比照先进，查找差距，从而进一步凝神聚力，真抓实干，把二季度各项工作搞上去，确保上半年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为实施“十二五”规划和中原经济区建设开好头、起好步。根据会议安排，我先讲三点意见，随后请李书记作重要讲话。

### 第一，认清形势，自我加压，继续强化跨越式发展态势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抢抓“十二五”开局之年和中原经济区建设机遇，按照确定的“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三大战略定位，坚持调结构、促转型、保增长、惠民生，强力推进大交通、大通关、大商贸、大旅游和高

技术产业等“四大一高”建设，不断深化项目建设年、企业服务年和城市建设提速年三大活动，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的好态势。从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看，全市经济开局良好，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 经济回升趋势继续巩固。**一季度，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运行，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83.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1%，增速居全省第 5 位。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61.8 亿元，增长 27.8%，继续居全省第 1 位。二是对外贸易强劲增长，利用外资成效较好。全市进口总值 2401 万美元，增长 213.5%，居全省第 4 位；出口总值 2971 万美元，增长 113.6%，居全省第 2 位；实际利用外资 5545 万美元，增长 127.3%，居全省第 3 位；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37 亿元，增长 48%，居全省第 2 位。三是财政总收入增长较快，消费市场更加繁荣。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25.2 亿元，增长 29.6%，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5.9 亿元，增长 28.3%，收入规模在全省排名第 9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1 亿元，增长 18.5%，居全省第 4 位。

**(二) 跨越式发展态势累积增强。**重点项目建设、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城乡建设等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加快推进，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一是重点项目建设掀起高潮。至 3 月底，列入省目标考核的 10 个重点项目已开工 6 个，累计完成投资 11.18 亿元，占年目标 19.41%；213 个市

“双百工程”项目已开工复工 167 个，开工复工率达 78.9%，累计完成投资 48.2 亿元，占年度目标 16.07%。市级领导分包的 20 个重大项目，已开工复工 16 个，累计完成投资 10.4 亿元，9 万吨 1,4-丁二醇、年产 30 万吨醋酸等 7 个项目完成年计划投资 20%以上，大唐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速达纯电动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等项目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30 个重大前期项目中，义煤 2×30 万吨乙二醇、开曼铝业百万吨亚溶盐法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柠檬酸金钾三期、义乌国际商贸城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在今年全省第一次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中，我市荣获第四组第一名，受到省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产业集聚区带动效应更加突出。以基础设施、三个平台、创新体系建设等为重点，全力加快产业集聚区上档升级。前 3 个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 亿元；金源矿业年产 1 万吨压延铜箔等 17 个项目开工建设，今年开工建设的亿元以上项目达到 71 个。同时，围绕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积极谋划重大前期项目 17 个，总投资 632 亿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义马煤化工产业集聚区被批准为全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渑池县产业集聚区跻身全省十快产业集聚区。三是大招商活动持续推进。成功举办三门峡（北京）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签约项目 9 个，总金额达 103.1 亿元。精心筹备旅游节商贸活动，重新筛选整理项目库，已初步确定签约项目 45 个，金额 280.42 亿元。四是城乡建设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城市新区总体方案上报待批，三

灵快速、炎黄大道等 10 个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达 42.9 亿元；好阳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天鹅湖温泉度假中心等 7 个项目签约，总投资达 140.1 亿元。“双十”工程建设加快，市文化公园、大岭南路新建工程等 5 项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壹号城邦、嘉禾广场等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正在推进。新开工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住宅 5669 套，新建成 2069 套，初步形成了 40 个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新型农村社区。全面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资金 6.17 亿元，山口水库大坝填筑至 637.5 米高程，完成小流域治理 34.8 平方公里，配合宁夏军区给水团和省地矿局打井 10 眼，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

**（三）基层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卢书记“四个基层”指示精神，更加注重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经济发展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大交通建设不断加快。今年以来，三淅高速灵宝到卢氏段已完成投资 1.9 亿元，郑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完成投资 8126 万元，连霍高速洛三灵改扩建工程完成投资 3299 万元，三灵快速通道完成投资 6500 万元，运三铁路、黄河公铁两用大桥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三纵四横”大交通网络加快形成。二是大旅游发展方兴未艾。第十七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升格为国家级节会，先后在北京、郑州举办旅游推介新闻发布会，在西安举行沿黄九省（区）旅游合作恳谈会，为节会成功举办做了充分的“热身”准备。沿黄旅游产

业经济带概念性规划通过专家评审，黄河丹峡景区深度开发建设、虢国文化产业园等景区项目顺利推进。一季度，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 421.76 万人次，增长 30.3%；旅游总收入 30.82 亿元，增长 32.6%。三是大通关建设扎实推进。经过艰苦努力，在中央编办、海关总署和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三门峡海关和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获批，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体完工，三门峡海关正在选址筹建。大通关建设带来的开放效应已经开始显现，去年在满洲里签订果品出口俄罗斯边贸协议，今年商检帮助河南骏通向俄罗斯和阿尔及利亚出口汽车 102 辆、价值 419 万美元，带动一季度进出口总值、利用外资增幅名列全省前茅，我市正在成为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对外开放的高地。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今年是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极为复杂的一年。当前国内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运行上还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这次到渭南、运城、临汾进行学习考察，亲眼看到各地竞相发展的好势头，更能感觉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我市目前最大的差距就是思想解放不够、工作效率不高。从一季度经济指标看，我市经济运行速度放缓，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7.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2%，分别低于全省 11% 和 16.8% 的平均增速。但与我们隔河相望的山西运城市一季度工业增加值增长 26.7%，在山西省排名第 2。陕西渭南市一季度生产总值增长 15.1%，属 2008 年以来第二

个高开年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3.6%，八大行业自 2008 年四季度以来首次实现全面增长。我们在发展，别人在更快地发展。与周边城市比一比，与全省形势比一比，我们切实感到有一种坐不住的压力感、等不起的紧迫感和慢不得的责任感。一季度我市经济运行速度不高早在预料之中，主要原因大致有三条：一是我市经济连年保持高位增长，特别是去年一季度 GDP 增长达 23.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6.6%，为多年来少见的超常规增长速度，抬高了增长基数；二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还不到位，资源型城市经济结构不尽合理的现状还未改变，经济转型升级压力较大；三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今年央行四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河南等 16 个省上调了上网电价，导致重点企业效益下降，恒康铝业少用 4.5 亿度电，中原黄金冶炼厂产值下降，义煤集团也受巨源煤业安全事故影响，经济运行速度较低。尽管我们前面有好的形势、好的气势、好的态势，经济发展后劲很足，但当前的被动局面绝不能再继续下去，必须痛下决心，迎头赶上，确保上半年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从长远和全局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有利条件仍多于不利因素。一是国家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利于争取更多资金弥补发展短板。二是先进产业向中西部转移的趋势仍在加快，有利于我们加大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力度，实现借力发展。三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纳入国家战略层面，黄河金三角综合实验区纳入中部崛起规划，不仅有利于我们争

取更多政策支持，更有利于发挥叠加效应，显现叠加优势。四是“三大战略”定位已经明确，“四大一高”建设效应正在凸显，进一步凝聚人心，鼓舞斗志，有利于加快跨越式发展。可以说，当前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并没有改变经济回升向好的总体趋势，我市仍处在跨越式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只要我们不断强化发展意识，时刻关注经济运行变化，发扬成绩，取长补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扭转一季度增速放缓的被动局面，就一定能继续强化跨越式发展的好态势。

## **第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奋力实现经济工作新突破**

全年经济发展成效如何，二季度工作非常关键。郭省长在讲话中明确提出，二季度工作的总要求就是抓紧落实、破解难题、提升水平。我们就是要抓大事、抓重点、抓关键，做最管用、最有效的事情，争取二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更好、亮点更多。

**（一）必须抓住一个重点，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是拉动投资、保持经济增长的最直接手段，也是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的最有效载体。抓经济工作的核心之一就是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抓项目建设，在扩大增量中加快调整，在调整转型中促进发展，保持投资高位增长，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抓项目进度。**按照“投产项目抓运行、在建项目抓进度、洽谈项目抓落地、前期项目抓推进”的原则，常抓项目在手，紧盯进度不放，全力以赴加快进度，集中精力向前推进，二季度义乌国际商贸城、明彩印刷包装

产业园等重大项目争取早日开工建设，中兴量仪、三味奇食品、富元公司 1000 吨果胶等项目按期投产。二是抓投资强度。把提高已开工项目的投资强度作为重中之重，加大投资、加快进度，实现生产项目早日投产。督促项目单位利用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多地完成投资和实物工作量，持续形成投资高潮。三是抓责任落实。继续实行“四个一”工作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分包联系项目责任制，各分包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各自分工，主动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全力加快 30 个重大前期项目和 20 个重大在建项目进度，促使大唐三期、义煤综能 1000 万标方煤制气及年产 60 万吨乙二醇、连霍高速拓宽等重点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四是抓协调服务。坚持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周例会制度，实行每周集中办公、联合审批，上半年联审联批办结率要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加强协调服务，继续实行“半月通报、季度汇报、半年检查、年终考核”制度，加强项目督查和考评，充分调动投资主体、广大干部投身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必须抓好一个载体，切实加强产业集聚区建设。

把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作为事关经济发展全局的中心工作来抓，围绕“两提两扩”（提升速度、提高水平，扩大规模、扩大效果），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全市产业集聚区实现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发展。一要集中精力培育壮大主导产业集群。结合各产业集聚区实际，按照已确

定的集聚区优先发展的五个主导产业，实行异地共建、税收分成政策，加大项目建设力度，重点抓好已确定的 71 个投资亿元以上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围绕主导产业确定的 16 个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上半年项目建设投资完成 120 亿元以上。进一步加大标志性项目的引进入驻工作，力争上半年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达 50 个以上。二要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按照“统筹推进、适度超前、突出重点”的原则，全面加快水、电、路、通信等“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质检、信息、物流、研发等平台建设，力争上半年发展区主干道打通工作有明显进展，拟定的产业集聚区 17 个搬迁村庄全部启动，建成标准厂房 12.3 万平方米。三要不断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将产业集聚区建设与城市建设提速年活动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城市功能区与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城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向产业集聚区延伸，支持产业集聚区配套建设公租房、蓝领公寓，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全面提升产城互动发展水平。四要着力促进产业集聚区平衡发展。从全市产业集聚区实际情况看，还存在着发展快慢不一、实力强弱不均的不平衡问题。要加强督导考评，对进展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展缓慢不力的，加大鞭策力度，促使落后产业集聚区尽快打开局面，推动全市产业集聚区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必须高标准办好一个节会，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七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

将于 5 月 18 日开幕，这是旅游节升格为国家级节会后的首次亮相，代表着国家形象，而且还是在我国首次设立“中国旅游日”的前一天，更容易吸引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是我市扩大影响、加快对外开放的绝佳时机和大好平台，同时也对我们筹办节庆活动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站在国家级层面上来办好节会，真正把节会办成国家一流旅游经贸盛会，努力打造全国著名、国际知名的黄河文化旅游品牌。一是节庆活动要高水平。开幕式是旅游节各项活动的龙头，开幕式搞好了，旅游节也就成功了一半，今年的开幕式要在新建的文体中心举行，硬件条件上去了，软件上也要跟得上，内容要更加精彩，细节更要考虑周全。要借鉴举办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的成功经验，认真组织开展志愿者活动，动员全市各方面力量，提高节会服务水平。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在市直工委的统一领导下，着眼全局，强化协调，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充分展示我市各级干部、广大群众顾全大局、务实创新的精神风貌和三门峡举办大型活动的组织能力和接待水平。二是文化旅游发展要有新跨越。高标准组织好“全球十大著名河流对话黄河”暨“沿黄九省（区）黄河之旅联盟”成立大会、“第二届横渡母亲河”等活动，拓展“黄河之旅”旅游联盟合作范围，创建沿黄九省（区）旅游合作新机制，提升大黄河旅游的知名度、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要以举办节会为契机，全面推动沿黄生态旅游经济带、中流砥柱景区等 8 大项目规划招商和建设工作，全面推进

进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黄河丹峡、函谷关、双龙湾等景区项目建设，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促进旅游景区的提档升级，实现文化旅游的跨越式发展，带动服务业全面发展。三是经贸活动要有新突破。文化旅游搭平台，经贸唱戏是主角。各级、各部门要牢牢把握住这次家门口的招商良机，精心筛选整理项目，广邀海内外客商，积极开展洽谈对接，认真筹办好亚洲财富论坛、“一对一”专场对接和两岸特色产品暨美食文化展，不断增进经济文化交流，力争实现签约金额不低于 500 亿元，真正让节会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

**（四）必须加快一大转变，有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促进长远发展和保持当前经济增长相结合，把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紧迫任务，大力承接产业转移，抓增量、补短板、增后劲，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一是加快催生高成长性产业。实践证明，我市确定的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食品三大高成长性产业契合国家要求、顺应市场需求。要抢抓机遇，承接转移，加快培育形成一批百亿元产业集群，以增量扩张优化产业结构。二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坚持在发展中调整，在发展中转型，在发展中提高，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来优化产品结构，用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五大支柱传统优势产业，延长产业链条，促使传统产品向价值链高端、产业链末端延伸，在优化调整中加快发展、增创优势。三是发展壮大先导产业和现代服务

业。要积极培育新能源、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四大战略先导产业，加大对速达交通 20 万辆纯电动汽车、地久矿业 7000 吨多晶硅一期、恒生科技柠檬酸金钾扩建、仰韶生化酶、孟成药业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促使高科技成果尽快形成规模、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要素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同时，要发展壮大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通过抓基地、抓特色，壮大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形成推动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的整体合力。

### **第三，开拓创新，强化保障，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观念决定思路，创新促进发展。面对机遇和挑战，要进一步开创局面，就要更加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立足于实，立足于做，以创新解难题，靠改革求突破，创造更多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好方法，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一）牢记“重在统筹”，强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把加快城镇化作为扩大投资和消费需求的结合点，大力实施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全面掀起城乡建设新高潮。一要强化规划编制。重点完善确立全市城镇化“一主两副一点一线”空间发展格局规划，认真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审查制度。6月底前完成城市新区起步区 30 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成果报批。二要加快新区建设。继续加大新区总体方案报批对接和攻关力度，争取 6 月份正式批复。加大好阳河生态综合治理等项目

建设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及早启动高铁站南路网可研设计和实施方案、土地整理方案，为项目入驻创造条件。充分发挥新区投资开发公司融资平台作用，在达成融资意向 1.5 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融资力度，为新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三要力推“双十工程”。**虢国中路改造、宋会路改造、涧河引水工程等 6 个项目在旅游节前做完前期工作，节后开工建设。壹号城邦、嘉禾广场项目二季度开工，交通大厦土地挂牌，南关村地块改造项目工程招投标，宏远市场、黄河饭店街区、四中街坊、建设路东段街坊改造等 4 个项目确定意向投资开发企业。**四要坚持抓好新农村建设。**抓质量、抓进度、抓落实，6 月底前，完成 112 个试点社区的规划编制和住宅设计工作，40 个省、市级试点按计划启动二期、三期工程建设，72 个县、乡级试点全部开工，确保全年完成建设农户住宅 7000 套的任务。**五要夯实水利基础。**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强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山口水库复建工程溢洪道开通，初步具备防洪功能；渑池县南昌、鱼脊梁水库，湖滨区王官水库等 6 座水库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项目主汛前完工。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检查准备工作，强化防汛值班，做好物资储备，完成市、县两级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建设任务，切实增强防灾避灾能力。

**（二）突出“重在提升”，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一是强化大交通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能力。坚持交通先行，

加快“三纵四横”大交通网络建设，突出抓好运三铁路三门峡黄河大桥及连接线、三淅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全力建设三门峡交通枢纽，为“调结构、促转型”奠定基础。三淅高速灵宝至卢氏段上半年计划完成投资 9.5 亿元；郑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上半年完成投资 1.6 亿元；连霍高速洛三灵段改扩建工程 5 月底土建工程全线开工；速达电动汽车专用道路 6 月底完工；三灵快速通道路基土方、桥涵全线开工。

**二是加快大通关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国家铝及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楼建设进度，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争取整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6 月份竣工并交付使用。尽快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实验室检验试运行工作，加强高技能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积极准备实验室认可相关工作，满足国家铝中心建成后检验检测工作的需要。抢抓三门峡海关和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获批的机遇，加快三门峡海关筹建进度，通过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真正把三门峡海关建成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第一关，进一步畅通产品进出口渠道，在更高层次上吸引和集聚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抢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对外开放的制高点。

**三要加强央企合作，提升经济内生动力。**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 2011 年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方案》，继续加强与中国大唐、中国电力投资、中金、中铝、国家电网等央企的合作，促进央企在我市扩大投资规模，实现互利共赢。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对象，谋划推介一批新项目和央企

对接洽谈，加快推进华能渑池 $2\times30$ 万千瓦热电机组、中电投千万吨煤炭物流项目、大唐第二台100万千瓦机组等项目前期工作。认真筹备5月份在京举行的2011年河南省与中央企业合作重点项目签约活动，力争每个县（市、区）签约1—2个合作项目，签约金额达100亿元以上，吸引更多央企、省企和外企入驻我市，让三门峡真正成为投资兴业的一方热土。

**（三）抓实“重在运作”，增强经济保障能力。**一要强化企业服务。按照省委卢书记“着眼基层、依靠基层、着力基层、服务基层”的要求，深入企业基层，把服务企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保障来抓，继续坚持联席会议、周例会等制度，切实加大重点企业服务力度，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和生产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提高服务成效。要建立经济运行协调机制，强化产销、产需、供需、银企对接等平台建设，一厂一策，因企制宜，提高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的保障能力。加强对市重点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分析，重点抓好入选省“百高”“百强”的9家企业和市20强、20高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掌握，继续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二要破解发展“瓶颈”。高度重视土地、环保、劳动力等面临的新形势，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研究新问题，探索新方法，破解发展瓶颈。继续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进一步

完善服务措施，统筹调配全市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保障性住房、产业集聚区、城市新区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调控作用，把好环保准入关，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全力服务经济建设。**三要加大资金支持。**把资金保障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认真做好银企对接活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的投放力度和覆盖面，不断扩大信贷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大力启动民间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到实体经济特别是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发挥市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城建、新区等融资平台作用，不断扩大融资规模；尽快发行我市城建企业债券，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提供资金保障。**四要创新农业服务。**认真开展万名科技人员包万村活动，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手段，及时收集、发布各种市场信息，指导帮助农民开展农业生产，防止“菜贱伤农”等类似现象发生。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从生产、市场、应用等多个环节入手，加大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力度，确保农民用得放心。切实加强麦田管理，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效应，有效促进农民增收。**五要加强安全生产。**全市各行各业都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

重组，依法、依规从严打击整顿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严格管理食品添加剂，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

**（四）坚持“重在为民”，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把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落脚点，实现经济改革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一是加快推进十大实事。**实施放心早餐工程，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升级改造农村公路，继续建设农村户用沼气，解决农村饮水安全，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强化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二是加大住房保障建设。**按照“建好廉租房、多建公租房、慎建经济适用房”的原则，把公共租赁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性住房的重中之重，积极采取“租售并举”、“以商补公”、“公商结合”等多种办法，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 2011 年项目 7 月底前 100% 开工，只许多，不许少，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抢抓开发商投资二三线城市的机遇，加快房地产业的开放力度，吸引更多的开发商参与开发，多途径增加商品房供应，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加强养老保险、城镇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抓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确保医改五项任务全面完成；加快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人员定编核岗工

作，提高基层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新农合基金运行和医疗服务监管，实现参合农民及时结报，确保人民群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同志们，二季度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振精神，再接再厉，沉下心来，真抓实干，巩固当前良好发展态势，迅速扭转一季度被动局面，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秩序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28号

陕县、湖滨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三门峡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的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现就规范市区(即湖滨区、开发区所辖的城市区，下同)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秩序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明确管理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的三门峡市区房屋产权登记发证机关，是市区唯一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证机关，其他房产管理部门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发证资格。湖滨区政府、陕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不得颁发市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

### 二、规范的重点内容和工作程序

重点内容是规范整治湖滨区政府、陕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在市区范围内自行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时间从即日起开始至2011年9月底前结束。具体工作程序是：

(一) 湖滨区政府、陕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在市区已经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分别由湖滨区政府、陕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房地产管理部门组织汇总，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

(二)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属手续齐全并依法交纳各种税费的，予以换发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所有权证》；属手续不全或少缴、漏缴有关税费的，需完善手续并补缴有关税费后，方可换发《房屋所有权证》，补缴税费标准按原发证时的规定执行。对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证件不全，且无法完善手续的，不予换发《房屋所有权证》，并对其涉及的违法、违规问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规范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负其责，狠抓落实，切实维护三门峡市区房屋产权登记秩序。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规范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秩序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英焕同志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徐景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杨青黑、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崔晓战三名同志为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三门峡市规范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秩序领导小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处置工作，办公地点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陈鸿钧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强化协调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湖滨区政府、陕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摸排，分类登记，依法做好换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妥善合理处置，全力推动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三门峡市规范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秩序领导小组

## 组成员名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 件

#### 三门峡市规范市区房屋权属登记工作秩序领导小组

##### 成员名单

组 长：张英焕（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徐景厚（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晓战（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员：周秋良（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康平森（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建立（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员三喜（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增固（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鸿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孙东方（市地税局副局长）

梁洪有（陕县政府副县长）

王海岳（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尹新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0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河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要求，健全管理体制，完善监管措施，强化宣传教育，实施节能改造，全面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十一五”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义马市政府等 12 家单位“201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优秀单位”称号，授予渑池县政府等 15 家单位“201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焦晓敏等 20 名同志“2010 年度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授予王萍等 30 名同志“201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优秀统计员”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提升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水平，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附 件

### **三门峡市 201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201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优秀单位 (12 个)**

义马市

陕县

灵宝市

卢氏县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  
市事管局  
市教育局

## 二、201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15 个）

渑池县  
湖滨区  
开发区管委会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纪委  
市检察院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三、201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先进个人（20名）

焦晓敏 义马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

姚自晓 洪池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邓怀伟 湖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薛朝阳 开发区管委会

蔡 翔 陕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吴富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王双永 灵宝市发展改革委

靳治民 卢氏县政府办

李 平 市委宣传部

康平森 市财政局

黄更臣 市水利局

马红池 市法院

张中良 市环保局

张云婷 市民政局

张长廷 市公安局

张红谱 市教育局

王改朝 市农业局

张应洲 市行政服务中心

董 峰 市事管局

王好转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 四、201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优秀统计员（30名）

王 萍	义马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
宋慧敏	渑池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樊建林	湖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杨延朋	开发区管委会
沈 珑	陕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张维社	灵宝市发展改革委
曲章宏	卢氏县机关服务中心
杨 勇	市委办公室
赵文良	市政府办公室
牛英瑛	市纪委
王 静	市直工委
王 静	市委组织部
苏建新	市教育局
魏洛军	市文化局
何 娟	市林业园林局
王万建	市财政局
郭红祥	市民政局
张 欣	市人口计生委
余钊慧	市国土资源局
华 方	市卫生局
郭幸伟	市统计局
李向朝	市审计局

秦中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李国富	市检察院
石 慧	市公安局
丁 君	市广电局
贾治民	市旅游局
张 旭	市司法局
贺丽红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黄江波	市医药总公司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发展改革委的嘉奖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三政〔2011〕30号

2010年，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入开展深化项目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建立完善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制和市级领导分包联系制，克难攻坚，奋力拼搏，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大唐三门峡火电厂1×

1000MW 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等重大项目顺利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并开工建设，我市被评为全省 2010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重点项目联审联批先进单位，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发展改革委予以通令嘉奖。

希望市发展改革委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紧紧围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发展，进一步增强跨越式发展动力，努力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三门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住宅维修保障机制，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运行，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墙面、门厅、楼梯

间、走廊通道、电梯井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共用照明、消防设施、小区内给排水管道、供热管网、供冷管网、燃气管网、供电线路、通信线路、加压水泵、水箱、锅炉、落水管、排水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物业管理用房、信报箱、垃圾设施、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及构筑物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代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业主大会自主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指导工作。

##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两个（含两个）以上业主的住宅业主、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

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以及出售公有住房的单位，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住宅或非住宅的业主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 5%。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制定并公布市区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若遇全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有较大变化时，可适时进行调整。

出售公有住房的，由售房单位从售房款中提取 30%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九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房屋自办理初始登记之日起 2 年内仍未售出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代交该房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待该房屋售出时，再由开发建设单位足额扣回。代交和扣回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计入开发建设单位的销售成本和收入。

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自收到售房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提取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业主大会自主管理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管的方式。

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管。

业主大会成立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以由业主大会自主管理，也可以委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管。由业主大会自主管理的，应召开业主大会，经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后，由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

已售公有住房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业主大会应当在所在地委托商业银行作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并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

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幢、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三条 由业主大会自主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将代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划转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业主大会自主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接受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的，应当由业主续交。

续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以一次性足额续交，也可以分期续交；分期续交次数不应超过 2 次，续交总期限不应超过 180 日。

已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并组织实施；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交存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业主大会与专户管理银行按年结存到户。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第一年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一年后，按不低于银行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六条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应当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利用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业主大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出让人应当向受让人说

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在转让的同时进行变更，受让人应当以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同等数额支付给出让人。当事人之间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八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下列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 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应当自觉履行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爱护义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承担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

第二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分摊办法，相关业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1. 用于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小区业主按照其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承担，并从小区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2. 用于专属整幢楼本体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该幢楼业主按照其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承担，并从该幢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3. 用于专属一个单元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的，由该单元内业主按照其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承担，并从该单元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售后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相关楼幢建筑面积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分账中按比例分摊。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时，差额部分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从维修资金分户账中按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有住房与商品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

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再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分摊。

（四）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未售出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费用。

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管的，其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

（二）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适当位置公示使用建议，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三）业主大会通过使用建议；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适当位置公示通过的使用建议，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四）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五）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列支；

（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七) 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适当位置公示住宅维修项目质量验收报告和维修费用决算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第二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自主管理的,其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建议;

(二) 业主任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适当位置公示使用建议,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三) 业主大会通过使用建议,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适当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四)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五) 业主委员会持使用方案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备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六) 业主委员会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八) 业主任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适当位置公示房屋维修项目质量验收报告和维修费用决算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第二十四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发生突发性损坏，不及时维修将严重影响业主使用或者危及住宅安全的，有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先行组织维修；没有业主委员会的，由相关业主推选的2名以上（含2名）业主代表先行组织维修，所发生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

发生前款情况后，因故未按规定先行组织维修的，经相关业主同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应当签订施工合同，鼓励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招标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施工单位。维修项目费用较小的，可以采取简易方式选定维修施工单位。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或者相关业主，可以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维修、更新和改造工程实施监理及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相关费用计入维修、更新和改造成本。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

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二十八条 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购买国债时，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业主同意。

利用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专户管

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发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账单，告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情况。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第三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或者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随时接受业主、共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增值收益、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管的，代管机构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审计部门的审计，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业主委员会或业主的监督。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管理的，应当成立由业主代表组成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小组，定期检查和监督住

宅专项维修资金情况。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工作，保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安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一）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 （二）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第三十五条 业主不按照规定或业主大会的决议续交、补建维修资金，或者拒不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业主大会或者利益相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品住宅、公有住房已经

出售但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补建。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南康乐家园廉租住房小区等 保障性住房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1〕33号

湖滨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三门峡南康乐家园廉租住房小区等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顺利推进，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三门峡南康乐家园廉租住房小区项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德馨苑小区廉租住房项目和三门峡市惠利花园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项目实行“企业投资建设、政府一次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回购模式。市政府将授权三门峡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对上述3个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授予其项目特许权，项目建成后由市政府向该公司回购项目资产。

二、市政府与三门峡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就上述三个项

目签订回购协议书，确定项目回购金额、回购计划及双方权利和义务。

三、上述三个项目资本金共 17647 万元，由中央和省、市财政负责筹集。

四、回购资金来源：市政府通过财政一般预算安排上述三个项目的回购资金，市财政局要按照上述 3 个项目回购协议按期支付回购款。

五、授权三门峡市发展改革委作为见证方，协助、督促上述 3 个项目回购协议书具体内容的履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  
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三门峡市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履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

（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切实做好我市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辖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6〕53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省辖市人民政府2010年度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认定工作的函》（豫国土资函〔2010〕773号）

精神，结合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检查内容和责任单位

### （一）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

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 2009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检查 2010 年度耕地面积变化情况，重点检查灾害损毁、非农建设占用、农业结构调整、生态退耕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情况，并对耕地净增减情况及原因作出分析说明，对非农建设（包括依法批准和违法占用的）占用耕地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备查资料：

1. 耕地变化情况分析报告；2. 2010 年度土地变更登记台账；3. 2010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册。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 （二）基本农田面积变化情况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检查 2010 年度基本农田面积变化情况，重点检查 2010 年度非农建设占用、生态退耕、绿色通道建设、农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减少基本农田情况；检查基本农田（包括补划基本农田）的地类、面积和质量情况，并对基本农田净增减情况和原因作出分析说明。

备查资料：

1. 2010 年度基本农田变化统计表；2. 2010 年度经国务院依法批准占用的基本农田的补划资料，包括占用、补划

基本农田图件，占用、补划基本农田论证意见（或规划调整论证意见），规划调整批文，验收文件；3. 2010 年度补划基本农田的卷宗，包括补划基本农田的地类、面积、区位和质量情况；4.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资料；5. 建立基本农田图表册和保护标志情况。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依据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在保增长保红线行动中做好扩大内需项目用地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09〕48号）要求，检查 2010 年度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情况（单独选址项目除外），特别是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情况，包括规划调整的次数、批准机关、项目性质，涉及的土地面积、地类、区位、备案情况等，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情况及原因作出分析说明。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 （四）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执行情况：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办法》及有关规定，依据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 2009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重点检查 201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执行情况，包括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安排使用情况、实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对当年超计划批地和用地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备查资料：

1.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账；2.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统计表；3. 第九次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统计表；4. 用地报批卷宗。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计划完成情况：重点核实 2010 年实际补充耕地情况，包括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简称“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以及社会资金用于补充耕地情况，并对未完成补充耕地计划情况和有关资金安排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作出分析说明，对耕地计划补充数与实际补充数、年度土地变更数不一致的要作出分析说明。

备查资料：

1. 2010 年度下达的补充耕地计划数，2010 年度实际补充数；2. 2010 年度已竣工验收项目资料；3. 补充耕地计划完成情况综合分析。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 （五）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

依据耕地占补平衡有关规定，重点检查 2010 年度完成法定占补平衡任务情况，包括建设项目与补充耕地项目挂钩、先补后占情况，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情况，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情况。

备查资料：

1. 2010 年度获批及 2010 年度上报的项目（包括单独选址项目及批次）清查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资料、占补平衡台账、挂钩项目验收文件及资料；2. 2010 年度应完成计划补充的情况；3. 项目管理的制度、办法、好的经验；4. 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综合分析。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 （六）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情况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有关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的规定，重点检查现有耕地、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包括现有耕地和基本农田整理规模及比例、损毁耕地面积、基本农田复垦面积、复垦率等。依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结果和耕地地力评价成果，考核调整补划基本农田的等级变化、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情况、耕地地力建设、耕地质量监测及相关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 （七）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开展及本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重点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方面的情况，包括完善制度、实施考核、落实奖惩，以及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分解指标、签订责任书等情况；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土地违法违规政府领导干部问责制等情况。检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 2010 年度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 备查资料：

1. 政府之间、国土资源部门之间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2. 开展年度检查的文件、落实奖惩的文件、考核方案、评分标准等；3.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 二、时间安排

(一) 2011 年 4 月 20—24 日，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

(二) 4 月 25—28 日，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本行政区域内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三) 4 月 29 日—5 月 10 日，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统计局以日常监管情况为基础，结合各县(市、区)自查情况，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综合评分。

(四) 5 月 11—15 日，各县(市、区)根据自查情况、检查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对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找原因，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加强和完善耕地保护有关措施，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具体负责自查和督促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开展自查工作。各级国土资源、农业和统计部门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 认真开展自查。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豫政办〔2006〕53号和豫国土资函〔2010〕773号精神，全面清查年度考核范围内的土地规划计划执行、建设用地项目“占补平衡”和补划基本农田等情况，认真做好有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确保数据相互一致、真实可靠和内业资料规范完整。在省考核之前，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做好准备工作，重点做好“四个全面清查”：即对贯彻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文件规定进行全面清查，逐项检查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等文件，确保不缺项；对 2006 年以来的占补平衡项目和新增费项目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补充耕地和工程建设任务全部落实到位；对占补平衡项目和新增费项目内业资料进行全面清查，确保占补平衡台账、项目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齐全；对补充耕地项目和新增费项目后期管护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做到管护措施完善，项目标志清楚。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三) 严格落实奖惩。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措施得

力、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表彰，在安排 2011 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给予奖励，并在安排中央支配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时予以倾斜。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纠正，限期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和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酌情扣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整改不力的县（市、区），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对问题严重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

三门峡市 2010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英焕（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徐景厚（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田宝群（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翟海燕（市财政局副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副局长）

唐向志（市农业局副局长）

郭学成（市林业园林局调研员）

李 玉（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国土资源局，朱豫锋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田宝群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交给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75 件，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197 件。为认真做好 2011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是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

政议政作用的一个重要形式。认真做好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两转两提”（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高公务员素质），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提高政府工作水平的有效途径；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自觉性。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并确定1名领导同志分管办理工作，指定机构和人员具体承办。对重要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研究办理。所有建议和提案的复文要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

## 二、完善制度，改进方法，不断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委员满意率

各承办单位要增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责任制度、目标考核制度等，健全承办工作网络，使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促进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要改进工作方法，采取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专题调研以及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沟通情况，准确掌握建议、提案的意图，取得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要把解决问题、取得实效、保证质量作为主导思想贯穿办理工作始终，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满意率。凡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应予解决而又具备解决条件的，要认真解决、抓紧落实；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列入计划，制定方案，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实事求是地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在建议、提案办复后，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对答复中承诺的事项逐项抓好落实。

三、积极协作，加强督促，确保办理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对涉及多个单位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与会办单位沟通、协商，汇总有关意见并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会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将本单位意见于收到建议、提案 1 个月内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予答复。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及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可延长 1 个月办结。所有建议、提案须在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委员。要尽量早答复、早落实，坚决杜绝临时突击办理现象。

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要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掌握办理工作进度；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沟通情况、交流

经验，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通过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了解落实情况；配合市人大、市政协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督查。市政府办公室将及时通报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对办理进度快、质量好的提出表扬，对无故延误期限或办理差的给予批评。

#### 四、办理工作要求

（一）承办单位接到建议、提案后，要当场逐件核对、签收。承办单位若认为交办意见确有不妥，应于接到建议、提案 7 日内与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联系，提出书面情况说明，不得拖压搁置或自行转给其他单位承办。

（二）各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答复文件要严格按规定格式办理（见附件 1、2）。复文要按问题的解决程度，用“**A、B、C**”标出办理结果（注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

（三）对建议的复文应寄送所有提建议人，对提案的复文只寄送前 3 名提案人，同时抄送有关单位。

（四）各承办单位给代表、委员的复文须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见附件 3）。对代表、委员反映不满意的建议、提案，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委

员会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的，或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建议重新办理的，原承办单位应于 1 个月内办结。

(五) 办结的建议、提案应及时抄送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答复文件及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答复文件及征求意见表一式 1 份)以及相关单位。

(六) 凡办理建议、提案在 5 件以上(含 5 件)的承办单位，应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前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单位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系沟通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所提问题解决情况、办理工作取得的实际效果等。报告须以本单位正式公文报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一式 5 份)。

附件：1. 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文格式(略)  
2. 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的办文格式(略)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起步之年，在全市政府系统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开展“两转两提”活动，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和政府执行力，促进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服务决策、服务基层、服务发展的宗旨，紧紧围绕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以及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整合研究资源，深入基层，拓展思路，创新方法，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健全完善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科学决策机制，为促进我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极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提供智

力支持。

## 二、课题选择

根据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按照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政府第四次全会要求，紧紧围绕我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点和2011年主要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确定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课题选择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从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创新发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调查研究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选题的主要内容包括：围绕实现“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三大战略定位，我市如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力推进调结构、促转型、保增长、惠民生工作；如何推进“四大一高”（大交通、大通关、大商贸、大旅游、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如何站位中原经济区建设，不断提升中心城市在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的辐射影响力；如何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新突破；如何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加快实现富民强市任务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可根据《2011年全市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参考课题》（见附件）开展调查研究，也可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自行选题。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提高对调查研究工作重要作用的认识，立足新起点、新形势、新任务，以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注重从改革和发展实践中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积极谋划我市未来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分管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做好重大课题的系统安排，认真组织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二)实事求是。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卢展工书记“着眼基层、依靠基层、着力基层、服务基层”的工作要求，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依靠基层，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可靠信息，摸清真实底子，认真分析问题，提出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增强工作的指导性和有效性。一些研究成果和工作思路获得共识、进入领导决策后，能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具体项目。

(三)勇于创新。各地、各部门要把创新贯穿于调查研究工作的各个环节，认真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吃透上情，熟悉下情，掌握外情，站位全局，善谋良策，熟练掌握和运用新形势下调查研究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创造性地与本地、本部门实际有机结合，用宽广眼界、多维角度开展调查研究和深入思考，努力做到分析问题有新视野、研究问题有新见解、解决问题有新办法。

(四)搞好协调。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要尽职履责，做好全市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的协调服务工作，积极组织或参与全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决策咨询，组织、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科研力量对市政府确定的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每年至少要完成1篇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报告或决策建议，在每年7月底前报送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办公大楼337室)；阶段性调查研究成果可根据工作进度，在阶段性工作结束后随时报送。调查研究报告要注明撰稿人的单位及姓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择优在《工作研究》上署名刊发，呈报市政府领导参阅。调查研究成果纳入领导决策的，在全市通报表扬；经论证成为重大项目，实施后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予以奖励。

(联系人：胡红勤 杜广山 电话：2822298

邮箱：smxszfjyjs@sina.com)

附件：2011年全市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参考课题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附 件

### 2011 年全市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参考课题

1. 关于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义马市政府）
2. 仰韶文化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实践探索（渑池县政府）
3. 关于加快中心城区服务业发展的研究（湖滨区政府）
4. 关于加快融入中心城区发展的思考（陕县政府）
5. 加快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升级的探索研究（灵宝市政府）
6. 强力实施旅游强县战略、加快富民强县步伐政策机制和发展举措研究（卢氏县政府）
7. 关于加快科技咨询服务发展的思路和措施研究（开发区管委会）
8. 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的探索（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 三门峡中心城区经济发展布局研究（市政府研究室）
10. 关于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发展研究（市政府研究室）
11. 关于加强产业集聚区建设打造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的思考（市发展改革委）
12. 三门峡市服务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及对策分析（市发展改革委）

13. 三门峡市建设大通关机构对增加财政收入的影响（市财政局）
14. 关于加强市级财源建设的问题研究（市财政局）
15. 国内外吸引高科技人才的政策及启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关于城乡低保情况的调查研究（市民政局）
17. 做大金融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问题研究（市政府金融办）
18. 城中村改造与公租房建设联动开发机制研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城市户外广告位规范化管理的思考（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20. 三门峡市微型企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及政策扶持措施研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的思考与探索（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2. 关于建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创新型三门峡建设的思考（市科技局）
23. 关于大力发展继续教育事业提升市民综合素质的研究（市教育局）
24. 三门峡市花卉产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研究（市林业局）
25. 关于市级传媒集团的组建及经营策略（市广电局）

26. 各地组建水务集团的做法对我的启示(市水利局)
27. 关于强化跟踪服务问效加快招商项目落地的思考  
(市商务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 年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方案》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2011 年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与中央企业的合作，全面提升我市对外开放水平，根据《河南省 2011 年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方案》（豫政办〔2011〕19 号印发）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建设中原经济区重要支撑、区域合作示范城市、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和加快构建“一个载体、三个体系”（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的要求，发挥各级政府推动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围绕重点产业发展，以项目投资、资产重组为主要形式，加强与中央企业合作，促进中央企业在我市扩大投资规模，建设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二、目标任务

（一）推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已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推动在建项目早完工、早投产、早见效，巩固合作成果。

（二）洽谈签约一批合作项目。加强与中央企业对接，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丰富合作内容。参加 2011

年 5 月底左右在北京举办的“2011 年河南省与中央企业合作重点项目签约暨部分项目启动仪式”，力争每个县（市、区）签约 1—2 个合作项目。

（三）谋划推介一批新项目。发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的积极性，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筛选重点项目 20 个，和中央企业对接洽谈，为深化合作做好前期工作。

（四）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增进与重点中央企业的沟通交流，制定与中央企业合作年度工作方案，完善相应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推动我市与中央企业合作不断深化。

### 三、时间安排

（一）发动筹划阶段（2011 年 4 月）。组织召开全市与中央企业合作动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广泛发动，深化认识，制定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方案，研究落实措施，形成工作机制。

（二）对接洽谈阶段（5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与中央企业合作对接工作。已经签署协议的，力争开工建设或启动合作项目；前期已有接洽的，力争达成合作协议；尚无合作对象的，要结合“十二五”规划，有针对性地谋划合作项目，寻求和明确合作对象。

（三）重点活动阶段（5 月底左右）。参加在北京举办的“2011 年河南省与中央企业合作重点项目签约暨部分项目

启动仪式”和河南省百强企业与中央企业对接洽谈活动，为进一步深化合作、扩大交流奠定基础。

（四）项目实施及跟踪服务阶段。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跟踪服务工作，落实配套政策，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与中央企业合作是我市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市“两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意义重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政府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研究与中央企业合作重大事项，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工作，组织与中央企业合作重大活动，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专门机构或工作班子，负责本地与中央企业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明确职责，形成合力。推进我市与中央企业合作是具有战略性、全局性、长期性的重要工作。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单位，要围绕我市对外开放总体部署，负责统筹协调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

部门要把与中央企业合作作为 2011 年工作的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准确定位、分工合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为我市与中央企业合作工作提供服务保障，确保取得成效。

（三）把握方向，突出重点。围绕提升水平、拓宽领域、打造高地的要求，以构建重大产业基地、优势企业集团、特色产业集群的产业发展格局为目标，吸引中央企业在我市加大投资规模，建设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同时，努力在现代服务业、农业、社会事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引进一批重大项目。

（四）发挥优势，积极对接。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区位、产业、园区和生产要素优势，尽快明确合作对象和目标，加强与中央企业项目对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行业管理优势，为县（市、区）、企业提供投资和项目信息，帮助疏通渠道，促进顺利对接。

（五）优化环境，搞好服务。将我市与中央企业合作大型投资项目列入市重点项目管理范围，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并享受引进外资优惠政策。深入推进“两转两提”，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完善联审联批制度，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为中央企业创造良好投资环境，吸引中央企业扩大投资。

（六）加强督导，严格考评。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我市与中央企业合作的总体目标任

务进行分解，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评体系。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宣传优秀典型。对工作积极、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要给予通报表彰；对行动迟缓、推诿应付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1

#### 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苏新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李琳（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刘安强（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松勤（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会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雷建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炼志（市商务局局长）

李永正（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发展改革委，索亚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三门峡市与中央企业合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起草全市与中央企业合作年度工作方案；收集央企主业发展、投资方向和产业布局等信息；收集、整理、编印我市与中央企业合作项目介绍；汇总我市与中央企业合作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对合作项目进行审核，及时办理审批和报批等手续；对重点合作项目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负责收集、整理、编印我市重点产业基本情况和重点产业集聚区情况简介；负责有关活动期间对接邀请、接待有关中央企业；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中央企业进入相关产业集聚区事宜；参与组织重大项目推介和签约活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有关政策对合作项目进行审核，及时办理审批和报批等手续；对重点合作项目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负责有关活动期间对口邀请、接待有关中央企业；参与组织重大项目推介和签约活动。

市商务局：负责收集、整理、编印我市重点招商引资推介项目；协调有关项目落地配套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为合作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合作中的融资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本地与中央企业合作年

度工作方案；推荐、协调、推动本地区与中央企业合作项目，协调中央企业进入产业集聚区等相关事宜，做好跟踪服务；编印项目简介；组织本地参加与中央企业合作重点活动。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0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 通 报

三政办〔201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2010年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将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纳入了市政府目标管理体系。一年来，经过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市政府确定的各项环保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0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 一、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 （一）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质量目标主要考核地表水环境质量、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三项。

1. 各县（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分别为：卢氏县 100%，灵宝市 59%，陕县 52%，渑池县 22%，义马市 15%。

2. 各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3. 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均达到目标要求。

## （二）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10 年，各县（市、区）严格执行《三门峡市 201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通过加强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监管减排，确保了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市 COD 年排放量为 1.77 万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1.72 万吨，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1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按照《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计分方法》（豫政〔2008〕8 号印发）进行考核评定，污染减排工作完成情况依次为：陕县、义马市、灵宝市、渑池县、卢氏县、湖滨区、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

## （三）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2010 年，全市继续抓好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一批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问题得到解决，部分流域、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按照《2010 年全省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情况依次为：陕县、渑池县、卢氏县、经济开发区、湖滨区、产业集聚区、灵宝市、义马市。

#### （四）农村环境保护目标

2010 年，全市共创建了 10 个省级生态文明村、3 个省级生态乡镇、34 个市级生态文明村，各县（市、区）畜禽养殖业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分方案已经当地政府批准并开始实施。全年未发生秸秆燃烧现象。

（五）全市没有发生重大水、气、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和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辐射事故发生率为零。

#### （六）其它环保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能够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产生，污染源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切实加强，总体上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各县（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运行正常。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义马市和渑池县地表水断面水质未达到目标要求。

（二）个别地方对企业监管不力，违法超标排污现象仍然存在。

（三）个别地方在新建项目中存在未批先建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现象。

（四）一些地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率和拨

付率达不到省政府规定的要求。

### 三、考核评价

按照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办法，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和 18 个市政府部门 2010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验收，结果是：

#### （一）各县（市、区）政府考核结果

优秀单位：卢氏县政府、陕县政府。

完成单位：灵宝市政府、渑池县政府、义马市政府、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二）市政府 18 个部门考核结果

优秀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园林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门峡供电公司。

完成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广电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豫京津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三门峡市  
代表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商务局制定的《豫京津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三门峡市  
代表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豫京津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  
工作 方 案**

（市商务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为实施开放带动主战略，积极承接京津地区产业转移，大力推进豫京津经贸合作，省政府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举办豫京津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届时我市将组团参加。根据《豫京津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豫政办〔2011〕32 号转发）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开放带动主战略，进一步加强我市与京津地区的经贸合作与交流，以“合作、交流、发展、共赢”为主题，以优势产业推介和合作项目对接、签约为主要内容，促成一批与京津地区企业的合作项目，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总体设计

（一）会议名称：豫京津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以下简称洽谈会）。

（二）举办时间：2011 年 5 月 6 日上午。

（三）举办地点：北京国际饭店（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四）主办单位：省政府。

（五）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府驻京办。

（六）协办单位：北京市河南商会、河南省与外商驻京机构联谊会。

（七）会议规模：500 人左右。

### 三、活动安排

(一)会议报到：5月5日下午（地点另行通知）。

(二)三门峡市代表团预备会：5月5日21:00（地点另行通知）。

(三)洽谈会暨签约仪式：5月6日10:30—12:00。

(四)招待午宴：5月6日12:00—13:30。

###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洽谈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豫京津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三门峡市代表团，由副市长高战荣同志任团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曹成建同志和市商务局局长李炼志同志任副团长；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分管商务工作的副主任，各县（市、区）商务局局长，项目负责人和市新闻媒体代表组成。代表团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副局长李军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下设2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联系人：马玉明 电话：18639802826 邮箱：smxjxk@163.com)

主要职责：1.负责20名客商的邀请工作；2.负责与大会组委会各项衔接事宜；3.负责代表团的食宿；4.负责代表团预备会的会场布置；5.负责参会证件（代表证、贵宾证、嘉宾证、记者证）及资料的领取和发放；6.负责与参会部门之间的协调。

(二)项目组(联系人:徐保雄 电话:15539811808  
邮箱:smxjxk@163.com)

主要职责:1.负责拟签约项目的征集、筛选、审定;2.负责已确认签约项目的汇总、上报、统计,并规范合同文本;3.负责大会签约项目的联络和组织实施;4.负责到会洽谈对接项目的征集、筛选、上报。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参加本次洽谈会是贯彻落实全市加快对外开放推进项目建设动员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筹备,扎实工作,确保本次洽谈会取得实效。

(二)积极组织,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征集、筛选、推介、对接工作,以北京、天津及环渤海湾地区的合作项目为主,确保签约一批高质量项目。要积极组织、广泛邀请客商参加,确保工作到位、责任到人,高标准完成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上报1—2个上会签约项目和1个洽谈对接项目,并邀请客商2人。

(三)细化方案,密切协作。各县(市、区)政府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操作性强。要分工协作、

密切配合，确保洽谈会取得实效。